

苏豪弘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土地被收储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土地被收储事项概述及前期进展

苏豪弘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豪弘业”或“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27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并于 2024 年 7 月 15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南通弘业进出口有限公司实施土地收储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南通弘业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弘业”）土地被收储相关事项。

此后，南通弘业与南通市崇川区永兴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永兴街道”）就上述事项签订《崇川区非住宅房屋搬迁补偿协议》及补充协议，并已根据协议约定，分批收到永兴街道支付的相关款项共计 3,064.80 万元。

有关上述事项的详情参见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6 月 28 日、2024 年 7 月 16 日、2024 年 8 月 10 日、2024 年 8 月 27 日、2024 年 9 月 14 日、2025 年 6 月 11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苏豪弘业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临 2024-033）”“《苏豪弘业关于子公司土地被收储的公告》（临 2024-034）”“《苏豪弘业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临 2024-039）”“《苏豪弘业关于子公司土地被收储的进展公告》（临 2024-045）”“《苏豪弘业关于子公司土地被收储的进展公告》（临 2024-051）”“《苏豪弘业关于子公司土地被收储的进展公告》（临 2024-052）”“《苏豪弘业关于子公司土地被收储的进展公告》（临 2025-026）”。

二、本次进展情况

2025 年 12 月 2 日，公司收到永兴街道出具的《关于理工学院二期项目弘业进出口公司剩余搬迁补偿款支付的情况说明》。根据协议约定，永兴街道应于 2025 年 11 月 30 日前向公司支付剩余补偿款合计 2043.20 万元。因审批流程原因，该笔款项将延期支付。目前，相关单位正积极协调推进付款事宜。

公司将继续保持与相关单位的密切沟通，积极跟进款项支付进展，依法依规维护本公司合法权益。公司将根据事项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苏豪弘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2 日